

# 中共叶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叶编〔2023〕25号



## 中共叶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重塑 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中共叶县县委办公室、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叶县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叶办〔2023〕1号）文件精神，你单位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方案，已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就涉及的机构编制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的事业单位

（一）在叶县社会经济调查中心基础上组建叶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

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一类。不再保留叶县社会经济调查中心。

（二）整合叶县人民政府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叶县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叶县项目建设中心，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公益一类。

（三）将叶县营商环境事务服务中心更名为叶县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四）撤销叶县价格调剂基金办公室，将该单位承担的职能及人员划入叶县价格认证中心。

## 二、保留的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后，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保留事业单位 6 个：

（一）叶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1. 主要任务

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参与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助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落实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工作；做好全县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以及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

### 2. 编制、职数和经费形式

叶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1 名；设领导职数 3 名（正职 1 名、副职 2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二）叶县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

正科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1. 主要任务

服务全县营商环境建设，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研究，跟踪监测本地营商环境指标变化情况，掌握营商环境水平和最终动态，配合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提出加强和完善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制定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措施及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全县社会信用体系信息化建设，指导各级各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归集系统建设和应用服务；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依法向社会机构开放，为有关部门和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 2. 内设机构

叶县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内设办公室、营商环境股、信用建设股、督导室、规划信息股 5 个内设股室，规格相当于正股级。

### 3. 编制、职数和经费形式

叶县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1 名；设领导职数 3 名（正职 1 名、副职 2 名），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 5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三）叶县项目建设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1. 主要任务

编制全县重点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改善重点项目建设环境、促进重点项目建设的措施和建议；跟踪分析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2. 内设机构

叶县项目建设中心内设以工代赈办公室、综合股、协调服务股、评估督导股 4 个职能股室，规格相当于正股级。

### 3. 编制、职数和经费形式

叶县项目建设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设领导职数 2 名（正职 1 名、副职 1 名），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 4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四）叶县节能监察大队，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1. 主要任务

落实节能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经常性的开展节能工作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对违背《节能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确保各项节能措施落到实处。

### 2. 编制、职数和经费形式

叶县节能监察大队核定事业编制 6 名；设领导职数 2 名（正职 1 名、副职 1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五）叶县粮食市场管理稽查大队，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1. 主要任务

贯彻落实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依法做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规范和指导粮食流通监督管理，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保护粮食生产的积极性，确保上级政策落实到实处。

## 2. 编制、职数和经费形式

叶县粮食市场管理稽查大队核定事业编制 6 名；设领导职数 2 名（正职 1 名、副职 1 名）；经费实行财政差额预算管理。

（六）叶县价格认证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1. 主要任务

负责对司法机关、纪检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的涉案财产价格进行价格认定；负责对价格争议进行调解和处理；负责对行政机关公务活动中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事项进行价格认定。

## 2. 编制、职数和经费形式

叶县价格认证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6 名；设领导职数 2 名（正职 1 名、副职 1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 三、其他事项

（一）事业单位撤并、合并后因职数和岗位限制造成的超职数领导人员和超岗人员，给予一定的过渡期逐步消化，不降低涉改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待遇。离退休人员随所在单位一并

划转，由划入单位管理服务或由主管部门统筹管理。

（二）涉改事业单位聘用的编外人员、临时人员，由主管部门（单位）指导督促相关事业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妥善处理。

（三）自发文之日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原定机构编制事项一并废止。

（四）按照《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请及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相关手续。

中共叶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3年4月20日



---

中共叶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印发